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文明、赵连阁、非独立董事朱晴华，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文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8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审阅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 3、《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8日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024年上半年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	2024年10月28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日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天健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审阅与检查。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工作，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覆盖公司运营各环节，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慎研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信息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基于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全力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与制订进行了严格审议，为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提供了专业指导。公司在内控框架下持续细化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成效显著，能够有效防控各类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且良好的沟通。各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关键问题主动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的规范化管理。

（六）财务负责人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既定的评估标准与流程，对公司聘请的财务负责人开展了全面且深入的评估。通过审查财务负责人在日常财务管理、预算编制与执行、财务风险把控等方面的工作表现，结合其提交的财务报告质量、应对复杂财务问题的能力以及与各部门协同合作的成效，进行了综合考量。经评估，财务负责人展现出了扎实的专业素养，在财务风险预警与应对上成效显著，能够出色地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审议通过了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委员们从制度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多维度进行深入研讨，重点关注选聘标准的科学性、选聘流程的公正性以及后续监督机制的有效性。经过充分的交流与论证，审计委员会一致表决通过了该制度，旨在确保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能够遵循严格规范的程序，选拔出专业能力强、信誉良好的合作伙伴，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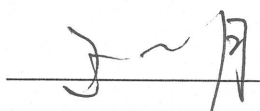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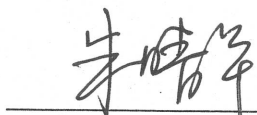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王文明


朱晴华


赵连阁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